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98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非

送達：氣象聯隊聯隊部〈臺北大安○○○○
○○○○〉

選任辯護人 鍾毓榮律師
劉繕甄律師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軍偵字第76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下列更正及補充事項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一)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2行原載「於112年8月間」，應更正為「於112年10月間」。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空人勤字第1130204946號函、和解書、郵政匯款申請書及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按軍事審判法第1條規定：「現役軍人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依本法追訴、處罰。現役軍人非戰時犯下列之罪者，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一、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至第46條及第76條第1項。二、前款以外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經查，被告係106年11月15日入伍服役，迄今並未退伍，此有國防部

01 空軍司令部國空人勤字第1130204946號函1份在卷可稽（見
02 本院審易卷第23頁），是以被告於本案行為時具現役軍人身
03 分，然因斯時並非政府依法宣布之戰時，且其所涉犯之罪亦
04 非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揆諸前揭說明，本案自應
05 由本院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追訴處罰。

06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07 (三)被告係於密接之時間，使用通訊軟體Instagram所為恐嚇之
08 不法侵害行為，侵害同一法益，堪認被告係基於單一犯罪決
09 意為之，客觀上已難割裂為數個獨立犯罪行為各別評價，應
10 認僅屬單一犯罪決意之數個舉動接續實行，為接續犯，論以
11 恐嚇危害安全罪1罪。

12 (四)另辯護人雖主張被告本案犯後態度良好，且本案雙方已達成
13 和解，請求依刑法第57條及第59條從輕量刑云云。惟刑法第
14 59條之得酌量減輕其刑者，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
15 等情，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
16 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苟非其犯罪具有特殊原
17 因、環境或背景，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顯可憫恕者，尚難遽
18 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經查，本件被告利用網際網路
19 之匿名性，不斷要脅告訴人提供其私密照片、影片等情，觀
20 諸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否認犯行，稱僅係當下覺得好玩等
21 語，此有警詢及偵訊筆錄在卷可佐（見偵卷第11、84頁），
22 可見被告欲以玩笑為由粉飾告訴人收受訊息時之懼怕不安，
23 其犯後態度可議，依前揭所述之案發經過，尚無何顯可憫恕
24 而認科以上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事，自無再援引刑法第
25 59條予以酌量減輕其刑之必要。又本院已詳予審酌被告犯罪
26 之動機、目的、手段、造成告訴人心生畏懼之程度、犯後態
27 度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生活態樣等刑法第57
28 條各款所列等一切情狀，予以綜合考量，在法定刑內科處其
29 刑，且被告並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均如前述，是辯護人
30 上開請求，難認有據。

31 (五)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素不相識，卻利用網際網路之匿名性，

01 不斷要脅告訴人提供其私密照片、影片，造成告訴人心理之
02 恐懼，所為實屬不該，當應予相當之非難。惟念及其犯後終
03 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
04 履行賠償完畢，亦獲得告訴人之原諒及其同意給予被告緩刑
05 機會等情，分別有和解書及郵政匯款申請書各1份在卷可佐
06 （見本院審易卷第73、75頁），兼衡其犯罪之素行、犯罪動
07 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
08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暨諭知如易科罰金折算標
09 準。

10 (六)另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
1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
12 罹刑典，惟念被告已坦承犯行，堪認其尚具悔意，且已與告
13 訴人達成和解，業如上述，本院斟酌上情，認其經此次偵審
14 程序，嗣後應知戒慎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認所宣告之刑，
15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
16 被告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18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0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3 繕本）。

24 書記官 韓宜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8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9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軍偵字第76號

03 被 告 乙○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4 住○○市○鎮區○○路000巷00弄00
05 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選任辯護人 鍾毓榮律師

08 劉繕甄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乙○與AC000-H112262（真實姓名詳卷，下稱A女）素不相
13 識。詎乙○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
14 間，以Instagram暱稱「dogslave08」，傳送如附表所示之
15 文字訊息予A女，使A女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16 二、案經A女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傳送如附表所示訊息予告訴人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被告暱稱「dogslave08」與告訴人間之Instagram對話紀錄擷圖	證明被告傳送如附表所示訊息予告訴人之事實。

20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
21 被告於112年8月間多次傳送如附表所示文字訊息與告訴人A
22 女之行為，其主觀上均係基於單一之犯意，於密接或同一時
23 地實行，侵害同一，各行為之獨立性亟為薄弱，依一般社會
24 健全觀念，在時地差距上皆難以強行分開，於刑法評價上，

01 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
02 請論以接續犯。

03 三、另告訴意旨略以：被告曾於前揭時間，傳送告訴人之私密衣
04 物照片與告訴人等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9條之3第1項
05 未經他人同意散布其性影像罪嫌。惟查，所謂性影像，刑法
06 第10條第8項規定：「稱性影像者，謂內容有下列各款之一
07 之影像或電磁紀錄：一、第五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行為（即
08 刑法上之性交行為）。二、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
09 恥之身體隱私部位。三、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客
10 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四、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
11 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若散布之客體並非刑法上
12 之性影像，則不構成刑法第319條之3第1項之散布性影像
13 罪。經查，被告係傳送內褲之照片與告訴人，並無告訴人私
14 密處之身體隱私部位內容，尚難認被告有何散布性影像之客
15 觀行為，核與拍攝性影像構成要件不符，惟此部分如成立犯
16 罪，因與前開恐嚇罪嫌部分，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
17 競合犯，為裁判上一罪，為起訴之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
18 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19 四、末請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素不相識，卻利用網際網路之匿名
20 性，以上開方式不斷要脅告訴人提供其私密照片、影片，行
21 徑尤屬惡劣，觀諸被告於偵訊時否認犯行，稱僅係當下覺得
22 好玩等語，被告欲以玩笑為由粉飾告訴人收受訊息時之懼怕
23 不安，犯後態度惡劣，請從重量刑，以資儆懲。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28 檢 察 官 甲○○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31 書 記 官 吳艾芸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3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4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5 附表：
06

編號	傳送內容
1	欸 我給你最後一次機會 我等等一定會撤掉我明天要開始給你朋友（姓名詳卷）
2	決定權在你 好嗎 你的裸照就好了 我只是會存而已 又不會怎樣
3	你先給我裸照 然後正面坐著 腿打開 我告訴你 不然明天就走著瞧吧
4	我是要錄影的10秒 就沒了 軍中搞色的 可是大過起跳看看媒體比較會寫 還是我
5	拍個東西會怎樣一樣 我決定明天就來用 受不了你
6	（傳送臉書爆料公社發文草稿照片）今天晚上會發喔 會把上面的單位一併打進去